

高雄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112學年度社群召集人第一場增能培訓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(修正草案)。
- (二)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。
- (三)高雄市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藉由邀請前一學年度獲評為特優之社群進行全市分享，提供社群精妙之運作方式、特色成果及社群成果報告撰寫之注意事項，以帶領社群夥伴對話與互動，完成社群年度目標，提升社群召集人社群運作能力及效能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(二)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- (三)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

四、辦理時間：112年9月16日(星期六) 8時30分至15時30分。

五、辦理地點：高雄市前鎮區獅甲國小三樓視聽教室。

六、活動流程表：

時間	報告團隊	主講人/負責團隊
08:30-08:45	報到	教專中心團隊
08:45-08:50	開幕式/長官致詞	教育局代表
08:50-09:15	頒獎	教育局代表
09:15-10:05	陽明國中 特優社群成果分享	陽明國中 黃鈺婷教師
10:05-10:55	楠梓國中 特優社群成果分享	楠梓國中 馬雅琪主任
10:55-11:05	休息	教專中心團隊
11:05-11:55	文府國中 特優社群成果分享	文府國中 錢琬薇教師
11:55-13:00	午餐	教專中心團隊
13:00-13:50	三民區民族國小 特優社群成果分享	三民區民族國小 黃慈愛組長

時間	報告團隊	主講人/負責團隊
13:50-14:40	社群成果報告撰寫分享	大樹國中 傅美蓉教師
14:40-15:30	聯合諮詢輔導座談	鹽埕國中 王俊哲校長

七、參加對象與人數：申請112學年度教師專業社群之社群召集人，預定人數100人。

八、報名方式與錄取人數：

(一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2年9月11日(星期一)止。

(二) 請於報名時間內，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，課程代碼：3990608。

(三) 本案聯絡人：陳豪龍先生，聯絡電話：(07)3311465#712或(07)5376832；電子信箱：khedu712@gmail.com。

九、經費：由「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」之「社群召集人增能培訓實施計畫」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、預期成效：各校社群能參考運用特優社群分享之運作方式，尋找出自我之特色，提升社群運作效能。

十一、研習時數及獎勵：

(一) 參加者於活動期間核予公(差)假(課務自理)，依參與狀況，核實發給研習時數，活動時間適逢假日，得於兩年內核實補休。

(二) 承辦本活動工作人員依「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勵標準補充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十二、本計畫陳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